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9日起新增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828	平安尊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829	平安尊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2418	平安合道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2440	平安嘉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2441	平安嘉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3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4710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4711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5720	平安天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15721	平安天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3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4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501099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嘉实财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嘉实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嘉实财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嘉实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